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

(於 2026 年 05 月 29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次修正組織備忘錄
(於 2026 年 05 月 29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2. (1) 本公司所在地為 Quality Corporate Services Ltd.之辦公處所，位於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處所。
(2) 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3)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3. 在符合本組織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
4. 依開曼公司法（如修訂版）第 27（2）條之規定，在符合本組織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5. 依開曼群島法令須取得許可執照始可經營之業務，除非已取得許可，本組織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經營該業務。
6. 除為推展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股東之唯一義務為就其所持有股份繳足股款。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十億元（NT\$1,000,000,000），分成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有權依（經修訂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本公司得視業務營運上之需求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次修正組織備忘錄
(於 2026 年 05 月 29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解釋

1. 開曼公司法(如修訂版)附件一中 A 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規範	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交易或上市，而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制定之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規範；
本章程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或增補之本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69條之定義；
薪資報酬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65-1條之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營業日	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正常營業之日(非星期六或星期日)；

資本公積	指(1)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2)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上市規範所要求之其他資本公積；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63條之定義；
類股	本公司發行之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由當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授權執行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指結合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而新設一家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該新設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而”董事們”是指2名以上之董事；
電子	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布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電子通訊	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興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
財務報表	依本章程第98條之定義；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櫃買中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法人	依開曼法令和上市規範，承認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單位、組織、政府機關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及其他應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具有法令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版）、本公司組織備忘錄與（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版）；
股東	於股東名簿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包括依據組織備忘錄已認股但尚未登記之認股人；而”股東們”是指2名以上之股東；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最新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指合併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其中一家公司成為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臺幣(NT\$)	新臺幣；
普通決議	指股東會中，經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人	包括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合夥、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或依文意所要求之任一上述實體；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4條之定義；
特別股股東	依本章程第5條之定義；
特別股股息	依本章程第5條之定義；
私募	指依上市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規定註冊之主營業所；
掛牌期間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已登錄興櫃、首次於櫃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在該暫停交易期間仍應視為掛牌期間)；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有關管轄權之法院；
中華民國法令	中華民國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範；
公司印鑑	本公司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指將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含所有股份類別之股份。為避免滋生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轉換	指本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本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股份溢價帳(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依開曼法令設置之股份溢價帳目；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規範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簽章	包括以機器或電子符號或程式為簽章；
特別決議	指股東會中，不論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在本章程僅要求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應認為有效；
分割	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該受讓之現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該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在上述任一情形，每一股東應有權利行使表決權，不論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在其他情形是否能行使表決權；
從屬公司	(i)本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i)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
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
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ii)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他
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v)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
資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使用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之定義定之。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a) 單數用語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b) 男性用語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c) 本章程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所有本章程所指之「以書面」或「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方式；及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4)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之目的考量，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下，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1)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提供、發行、分配、處分該等股份予他人；

(2)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情形下，以該未發行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3-1.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類別。不同類別之股份應經授權、建立及指定(或根

據情況重新指定)而不同類別間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區別(如有)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固定之。

4. 依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股東會為本章程第5條之特別決議後，發行不同種類、其權利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之股份(即「特別股」)。
5. 本公司依前條發行特別股應將此特別股明定於本章程中。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經簽證財務報告後，董事會應訂定支付該會計年度得發放特別股股息之基準日。特別股股息之發放，按該特別股於發行及收回年度實際在外流通日數計算。持有特別股之股東（下稱「特別股股東」）除領取前述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以盈餘或資本公積分派之現金或股票股息；
 - (b)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有其他必要考量，而暫停分派特別股股息者，不構成任何與發行該特別股相關之契約或辦法之違約事件。本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特別股，就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特別股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c) 於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性之清算或解散，特別股股東有權優先獲配得分配予股東之剩餘財產。所有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應相同，但以不超過該特別股發行價格為限；
 - (d)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董事選舉權，但依本章程第15條於特別股股東會應有表決權；
 - (e)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權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
 - (f)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得依公司法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營業日起，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經董事會核准之條件，隨時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在外流通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 5-1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司法及其他相關適用法令決定之。
6. (1) 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發行新股，應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為之。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 若本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7.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

8.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

- (a)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15%之股份由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承購，得承購新股之員工資格授權由董事會定之。
- (b) 除股東會普通決議有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前款保留員工承購以及依本章程規定提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比例後，依上市規範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除股東會普通決議有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前款保留員工承購以及依本章程規定提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後，依上市規範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
- (c) 本公司應於前項書面通知中聲明，認股人延欠依前項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本公司已為本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本公司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 (d) 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 (e) 原有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授權董事會洽由特定人認購。
- (f) 各個股東得自行或指定一人或數人認購新股份。

9. 前述所定之員工承購權及原有股東之認購權，如因下列原因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本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本公司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本公司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股份轉換有關者；或
- (f) 與其他上市規範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限制、禁止或排除適用之情況有關者。

9-1. 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若員工未達成發行辦法中之既得條件，公司得依第19條規定收買已發行予員工之限制型股票。

10. 於掛牌期間，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普通決議另有較高比例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11. 在符合上市規範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12. (1)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減少資本，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規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掛牌期間，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開曼法令或上市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決議減資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本公司為減資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3) 本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4) 掛牌期間，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1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資本化或銷除，均應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規定辦理之。
14.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務處理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

權利變動

15. 本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股東會特別決議者外，尚須經該類別特別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6. 除該特別股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股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或劣後權益之特別股股份，

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特別股之股份，而致使其有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股東名簿

17.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完備應記載事項，並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股票交付

18. (1)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該股票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發行後三十天內，自行或由股務代理機構透過帳簿劃撥之方式將股票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於股份交付前，應依上市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豁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股份買回

19. (1)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買回自己之股份(包含限制型股票及可贖回之股份)。
- (2) 本公司依前項買回股份之條件、方式及程序，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

庫藏股

- 19-1. 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賣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規範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
- 19-2. 本公司有權依開曼法令和上市規範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 19-3.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 19-4. 除上市規範、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董

事會得代表本公司按照與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公司的任何股份 (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及普通決議授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

19-5. 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得按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遲延支付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或買回，但如遲延超過[30]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英屬開曼群島A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30]日存款利率計之。

19-6.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記載為該等庫藏股之持有人，惟：

- (a) 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本公司視為股東，且不應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權利，且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主張均應屬無效；
- (b) 庫藏股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中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於任何時候均不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

畸零股

19-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經發行之畸零股按其與相應之比例負有或享有債務(不論是關於其面額、溢價、貢獻、付款要求或其他)、期限、優先權、特權、條件、限制、權利(包括但無損於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況，投票權和參與權)及一完整股份之其他屬性。如同一股東取得超過一股同一類別的畸零股，則此等畸零股應累積計算。

股份之轉讓和移轉

20. (1)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董事會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2) 本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3)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4) 掛牌期間，本公司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規範。

21.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21-1. 若單獨持有股份之股東死亡，其法定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若該股份登記為兩人以上共有，其他尚生存之股東或該死亡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22. (1) 董事會得決定下述事項在一定期間內停止股票過戶變更登記：
- (a) 確定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
 - (b) 確定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得於股東會投票之股東。
 - (c) 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3) 關於前述基準日，董事會應依據上市規範之要求，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

股東會

23. 本公司每年應召集一次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24. 凡非屬於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2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或由依據本章程第26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2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26.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請主管機關

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

- (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27. (1)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2) 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股東會通知

28. (1)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各股東之事前同意或於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3) 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2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本公司之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義務；

- (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l)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因（i）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ii) 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之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公司之原股東者。
30. 除前條所訂事由外，本公司股東得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惟所提出之議案限於與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直接相關者。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準備相關資料提供予所有股東，並應依上市規範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前開股東會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指定之網站上。

股東會程序

32. 股東會除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外，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之出席。
33.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a)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公司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
 - (c)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d)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
- (5) 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6)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4. 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5.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6. 股東會主席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中止股東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時間及地點續行股東會，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通知續行之股東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依該股東會原來通知之方式送達。
37. 股東會中任何交付決議之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記載於會議紀錄。
38. 任何得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38-1.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除本章程或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e) 公司為解散、合併或分割；
 - (f) 有價證券之私募；
 - (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
 - (h) 變更本公司名稱；
 - (i) 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
 - (j)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k)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及
 - (l) 股份轉換。
40. (1) 股東在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反

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但股東會為前條(b)款之決議時，同時決議解散本公司時，則股東無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應自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

- (2)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割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包括新設合併及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時，股東於集會前或集會中，依本章程規定及開曼法令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股東為前述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依本項所訂事由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如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3) 股東與本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時，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於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異議股東權利情況下，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股東未達成協議，則該股東得在此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 (4) 本條第二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1. 本公司之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計畫(a)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75%以上之股東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及；(b)如股東於合併公司或存續公司配發有相同權利及經濟價值之已發行股份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且不論股東就其所有股份是否享有表決權，於此議案均得參與表決。

41-1. 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2.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向開曼群島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使決議無效或將決議撤銷。

股東表決

43. 除其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設有特別規定，每一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

其合法授權代表)，及每一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每一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44. (1)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 (2) 本公司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 (3) 掛牌期間，依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規範之規定。
45.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a)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b) 本公司、本公司之控制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c) 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2)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於股東會之決議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該等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6.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47. 本公司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及程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應計入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 47-1.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召開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意思表示時，以最先之意思表示為準，後送達之意思表示中有明確表示撤回先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8. 於本章程第54條規定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9. 股東依上市規範及本章程，以本章程第46條、第47條、第48條及第54條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所規範之親自出席股東會及親自行使表決權。
50. 關於股東會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以普通決議制定或修訂之。

委託書

51. 股東得於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受託人不須具有股東身分。
5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若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所出具之委託書有二份以上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明確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4. 股東依本章程第48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5. 委託行使代理權所出具委託書應表示僅適用於該次特定之股東會。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 and 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於開曼法定允許之範圍內，委託書應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同時附送股東；且寄發予所有股東皆應於同日為之。
56. 除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若超過，則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6-1.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

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57. 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遵照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及上市規範為之，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於會議中的代理行為

58. 本公司股東若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代表，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會代其行使股東權。

董事會

59. (1)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應有五名至十名董事。
- (2)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由法人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3) 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4)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並依本條適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5) 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前揭內部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以普通決議制定或修訂之。
- (6) 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規範。
60. 董事會應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應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制定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61. 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得連選連任。若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選任新董事，則現任董事任期延長至新董事就任之時。
62. 本公司董事之解任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如董事於任期內遭無正當理由解任，該董事得以向本公司請求任何及全部因該解職所造成之損害。
63.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

長，並決定其任期。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4. 本公司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65. 董事之報酬得有所不同，每年不論營業盈虧，授權由董事會依(i)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ii)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iii)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iv)其他相關因素給予之。

65-1. (1) 掛牌期間，董事會應遵循上市規範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上市規範之規定。

(3)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上市規範之規定。

66.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6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所定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與兼職受到限制。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守上市規範。

68-1.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關於獨立董事之選任，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規範的候選人提名機制。該提名機制之規則與程序應

符合不時經董事會及普通決議通過所決議通過之政策，該政策應符合開曼法令、本章程條款及上市規範。除本章程或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

69. (1)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2)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3)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4) 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規範。

70. (1)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訂重大財務或營業行為之處理程序，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和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2) 前述事項(除第(j)款外)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70-1. (1)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2)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開曼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董事之權限和責任

71.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董事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得支付所有執行業務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72. 為管理本公司，董事會得任命任何人擔任必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董事會得決定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董事會亦得將其解任。董事會應依其制定或修訂之內部規定授予前揭管理人員權限，前揭管理人員應依董事會之授權執行業務。
73. 董事會得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如需要，亦得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助理秘書），並得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工作條件及權限。董事會得解任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之公司秘書或公司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該股東會會議記錄。公司秘書執行職務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制訂之規範為之。
74. 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董事會得將其權力委任委員會行使，而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合適之董事一名或數名組成；委員會於行使其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於委任時所加諸之規範。
- 74-1. (1) 本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 (2) 本公司之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3) 本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 74-2.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應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的主要內容，並取得特別決議許可。就未獲上述授權之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發生後1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其因該等行為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 74-3. 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指派另一董事為其替代人，為該董事於董事會上行事。各替代董事得以其指派董事之替代人身分出席董事會並進行投票，如替代董事亦為董事，除其本身之表決權外，另具有一票表決權。

74-4. 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前條所指之替代董事之指派應以書面為之，並附有指派董事之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之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會開會前提交予該會議主席。

董事消極資格和變更

75.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依中華民國法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h) 死亡或心神喪失或已心神喪失或依任何相關法律認定有精神健康疾病經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者；
- (i) 如董事基於依法令作成之命令而辭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 (j) 書面通知公司其自願辭職者；
- (k) 依公司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l)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依上市規範之要件或本章程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裁判或命令解任之。

- 75-1. (1) 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如於本章程修正後，新增轉讓持股，併同本章程修正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亦當然解任。
- (2) 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 75-2. 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76. 除經櫃買中心、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1)配偶關係或(2)依上市規範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若當選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如已充任董事，當然解任。
- 76-1. (1) 本公司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2)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77.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77-1.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董事會程序

78.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以處理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79. 董事會或董事會之委員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為之，使參與會議者可即時進行通訊。董事以視訊參與前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80.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81.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為決議時，應有超過董事會席次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會議。董事由代理人代理出席時，該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82. 除章程、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中之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定。
8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不得為書面決議。
84. (1)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本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3) 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算入董事會法定出席人數。
85. 依本章程，除獨立董事外，董事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給職務，任期長短及任職條件（例如酬勞）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不因與公司簽約擔任該等職務或因此受有利益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毋須就因擔任該職務所獲得之利益對本公司負責。
86. 依本章程，除獨立董事外，董事本身（包括法人董事）得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亦應依其提供之專業服務享有相當之報酬，其報酬不因其董事身分而受影響。
87. 董事會應就下列事項，作成會議紀錄，並編為簿冊：
- (a) 董事會選任之經理人；
- (b) 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之董事姓名；和
- (c) 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程序。
88. 依本章程，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89. 董事會所設置之委員會會議及程序，準用本章程中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規範，董事會不得以其他指示取代該等規範。

- 89-1. 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 89-2. 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出席者多數決決定。
- 89-3.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中華民國或開曼群島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90. 關於董事會之議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相關規範辦理。前述董事會制定之相關規範，應符合開曼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中華民國法令，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公積

91. 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議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 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非於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股息及紅利

93.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於每季或會計年度終了時，本公司如有盈餘，得以任何幣值分派股息及紅利。
- 93-1. 在不牴觸開曼法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 93-2. 在不牴觸公司章程第93-1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

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93-3. 任何股息之支付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或其指定之地址。每一支票應以收件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受款人。

93-4.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94. 依本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預留彌補數額。

(a) 員工酬勞不低於 0.5%，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b) 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

94-1. (1) 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於每季終了後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公司前三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

(3)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4) 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94-2.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

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95. (1)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 (2)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亦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會計、稽核和申報所得

96. 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會計帳簿，應依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加以保存。
97. 會計帳簿應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並應供董事隨時查閱。
98.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
- 前項財務報表及決議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99. 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
100.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101. 就與本公司事務相關帳目之稽核，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依董事會指定之方式為之，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規範之要求而為之。
- 101-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或一部分

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102. 董事會應每年準備年度所得申報，記載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之事項，並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積撥充資本

103. 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a)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b) 受領贈與之所得。

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04.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下，董事會得依裁量進行妥適之安排，以執行公積撥充資本之決議；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得為不足一單位之分派時，得以其認為妥適之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單位之部分。

- 104-1. 除上市規範或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

- (a)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之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b)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c)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包括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 (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章程規定之事項。

公開收購

105. 於掛牌期間，於本公司或公司依上市規範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董事會應對建議股東接受

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清算

- 106.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 107.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揭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 108. 本公司所有帳戶之報表、紀錄和檔案，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 109. 於符合開曼法令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經認可之預付費用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載之位址，或依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指定之網站或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 110. 任何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本公司之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

開會通知。

1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送達效力，應依如下之規定：

- (a) 以郵遞者，應於交付遞送人員時起五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器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予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服務人員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2.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已送交、郵寄或寄存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該單獨或共同持股之股東，該股東已死亡、破產或本公司已被通知其死亡或破產者亦同。

113. 本公司股東會之通知應送達於所有在股票停止過戶日當天有權收受通知且已提供本公司送達地址之股東。其他人無權收到股東會通知。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

114.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應由董事會指定設於開曼群島之地點。除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外，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得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設置辦公室。

公司治理

11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前述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關係人交易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該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11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內控制度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

會計年度

117.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8.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有一個以上印鑑。未經董事會或其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司印鑑。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應蓋公司印鑑之有價證券，應由董事或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經董事會決議所有或該次發行之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得以其它方式使用公司印鑑，或以電子簽章代替者，不在此限。

企業社會責任

119.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